

專利法規

[新加坡]

新加坡專利局公布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

2012年3月21日，新加坡專利局公布了一份針對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的草案，這份修正草案與2011年12月公布，針對專利法的修正草案互補，而新加坡專利局預計於2012年10月實施修正後的專利法及施行細則。

上述修正是為了配合新加坡專利局由現行的自我評估制度 (Self-Assessment System) 轉往正向核准制度 (Positive Grant System) ([可參照 2012年1月12日出刊之第27期台一雙週電子報](#))。例如若審查結果是正面的，新加坡專利局就會發出一核准通知 (Notice of Eligibility)，申請人得繳納核准費以獲得專利。若審查結果為負面時，新加坡專利局會發出核駁先行通知書 (Notice of Intention to Refuse)，申請人在收到通知書後，得針對該審查報告要求再審查。

另有一項補充審查 (Supplementary Examination) 也在此次修正中被採用，補充審查只適用於仰賴外國申請案的審查結果之申請案。在進行補充審查時，審查委員主要將著重審查申請案是否符合新加坡的規定，例如是否有任何治療方法的請求項等。

資料來源：“Changes to Patents Rules proposed,” [ATMD Bird&Bird Pulse newsletter](#). 2012年3月。

[以色列]

在審查結果出來前，申請人應持續揭露申請案資訊

以色列專利法明定，申請人在專利申請案的待審期間須負起持續揭露的責任，即直到申請案公告而可被異議為止。前述申請人之揭露責任始於收到審查前通知（通常為申請後的6個月至2年間），結束於專利申請案公告可被異議之時。

回應審查前通知時，申請人須提供專利局一份清單，當中載明其他國家之對應申請案的檢索或審查過程中，所引述與新穎性和進步性有關的先前技術參考文獻。這份清單必須持續更新直到申請案的核准被公告。申請人也須另提供一份載明所有來源的在先公開文獻清單。

資料來源：“Eye on Patents: Ongoing Duty of Disclosure,” [JMB Davis Ben-David](#). 2012年3月30日。